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临港奉贤产业社区石槐路（承贤路-正旭路）  
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沪自贸临管审[2020]836号

建 设 地 点 上海市奉贤区

验 收 单 位 上海志澄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港奉贤产业社区石槐路（承贤路-正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港审[2020]836号，2020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淞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宏波工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上海志澄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奉贤主持召开了临港奉贤产业社区石槐路（承贤路-正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相关专家、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淞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志澄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档案资料，听取了与会各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临港奉贤产业社区石槐路（承贤路-正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临港奉贤园区，西起承贤路，东至正旭路，道路全长约611m。

本工程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石槐路（承贤路-正旭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红线宽度为24m，设计范围西起承贤路，东至正旭路，道路全长约611m。项目总占地1.85hm<sup>2</sup>。项目组成包括道路、排水（雨、污水管道）、附属工程。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8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5hm<sup>2</sup>，临时占地0.35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及其他农业用地，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1.5hm<sup>2</sup>，临时堆土区占地0.34hm<sup>2</sup>，施工生产区占地0.01hm<sup>2</sup>。

本工程共计挖方0.5万m<sup>3</sup>，填方0.5万m<sup>3</sup>；无借方、弃方，不设置取弃土场。

本项目总投资为4712.47万元，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2月3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LGSX20200155）号文对《临港奉贤产业社区石槐路（承贤路-正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 1.85 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1.5 hm<sup>2</sup>，临时堆土区占地 0.34hm<sup>2</sup>，施工生产区占地 0.01 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0%。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总体设计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2018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临港奉贤产业社区石槐路（承贤路-正旭路）市政单路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临地管委审（2018）158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的主体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已包含报告表列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征占地面积小于 5hm<sup>2</sup> 且挖填土石方量小于 5 万 m<sup>3</sup> 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故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受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上海志澄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1 年 3 月，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临港奉贤产业社区石槐路（承贤路-正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临港奉贤产业社区石槐路（承贤路-正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公司管理部门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如	上海临港装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如	建设单位
成员	张辽	上海志澄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蒋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红	主体设计单位
	任成平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任成平	监理单位
	李楠	上海松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建投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明	施工单位
	长顺公司	李乙	李乙	李乙	